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明文）

2021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薪酬激励、人员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出席了按时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计提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终止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的议案》、《关于

向大连银行申请调整并购贷期限并继续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1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4月26日，在董事会上就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奖金及2021年度固定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30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郑卫茂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李元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考察，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审议了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共同审议了关于《关于选举郑卫茂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元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

2、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综述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明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